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.9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
98年11月9日師範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會議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範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研究生素質，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特訂定本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得保留學校分配至學院獎助學金總金額十一分一，以協助研究、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，其餘依以下公式計算各系所分配金額，再分由各系自行調配可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人數及個人分配金額。

$$\text{各系所分配獎助學金金額} = \frac{\text{（學校分配至學院獎助學金總金額} \times 10/11 \text{）} \times \text{各所碩博士生繳交學雜費學生人數}}{\text{全院碩博士生繳交雜費學生人數}}$$

學生人數計算基礎：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（不包括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）
（本項資料由教務處提供）

三、本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，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，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各院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（二）工讀助學金標準：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，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。
- （三）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（未達70分）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（未達60分），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。

四、本學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院系所教學、研究。
- （二）院系所行政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學習輔導。
- （四）協助生涯輔導。
- （五）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。
- （六）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。

五、各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訂定發給及考核等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